

证券代码：874695

证券简称：赛维达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通过审阅相关资料，了解了相关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和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递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能够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聘任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递交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职责、工作内

容多重因素后制定，符合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有利于提高相关工作人员工作的积极性、创造性，更好地规范公司整体运营，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高质量发展，薪酬方案的制定及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递交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公司对上述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项议案，本议案无需递交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及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及融资规划等情况，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该等方案切实可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递交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有关事宜，符合公司本次发行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递交股东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递交股东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该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递交股东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稳定上市后的股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递交股东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未来三年规划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未来三年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加了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及利润分配进行监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递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制定了相应措施，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相关措施和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递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做出的承诺和约束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递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有利于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递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拟聘请的中介机构具有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提供保荐、承销、法律和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保荐、承销、法律和审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递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关于制定<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递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递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项议案，本议案无需递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约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递交股东会审议。

十九、《关于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审计报告及相关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关于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政府补助明细情况的专项说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项议案，本议案无需递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系真实发生，其发生符合当时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递交股东会审议。

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小平、余捷、敬志勇
2026年4月20日